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上海招商局广场南楼 17 楼公司会议室。
- 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HUANG YUANGENG 先生。
- 8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90,184,9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7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9,874,0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5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0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85%。

9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8,209,7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1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,898,9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3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0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85%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。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18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0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8%；弃权 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9日